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145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李侑如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許鈞智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9,000元，及自113年11月21日起至113年12月2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2計算之利息，自113年12月22日起至114年9月2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24計算之利息，自114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2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

01 附件：

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3 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壹、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一、債
04 務人許鈞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下同）79,000元整，及如
05 上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二、督促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
06 擔。貳、請求原因及事實：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
07 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證
08 一），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
09 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
10 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
11 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
12 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
13 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二、緣相對人許鈞智透
14 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
15 於112年04月07日設立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貸款8萬元整予相
16 對人許鈞智，貸款期間三年，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
17 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8.49%計算之利息【現為10.
18 2%】（證二、三）。上開借款自額度動用日起按月償付利
19 息，屆期償還本金；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
20 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21 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
22 息。若為零利率貸款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
23 計算（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九條）（證四）。
24 三、次據系爭信用貸款之還款明細可知，相對人於前確實繳
25 付系爭借款每月應還之月付息（證五），足見雙方確有借貸
26 關係存在。四、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
27 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
28 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
29 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信用貸款之
30 相對人簽名文件，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相
31 對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

01 責。五、相對人對前開借款僅繳納至113年11月20日，經聲
02 請人屢次催索，迄今相對人仍未依約繳款，誠屬非是，依帳
03 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之約定，聲請人行使加速條
04 款，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
05 應一次償還餘欠款79,000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遲延利
06 息。 六、為此，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
07 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
08 便。釋明文件：線上成立契約等。